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验收报告负责人 严正鑫

验收报告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环评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环评批复文号 渝（璧山）环准〔2024〕103号

批复日期 2024年10月

监测单位 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日期 2026年4月

1.总论

表 1

建设项目名称	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豆腐干、怪味胡豆、炒货、油炸豌豆、火锅底料、豆瓣调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				
实际生产能力	二阶段年产火锅底料 500t、豆瓣调料 500t				
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2 月	验收监测时间	2026 年 3 月 9 日~3 月 10 日 2026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 检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6 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67%
建设概况	<p>1.1 建设概况</p> <p>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p> <p>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取得了该项目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7-500120-04-03-475985），在工程设计阶段委托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并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取得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3 号），从环境保护角度批准项目建设。</p> <p>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一阶段验收通过的专家意见，一阶段年产怪味胡豆 15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p> <p>项目二阶段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严格按环评要求配套建设了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完善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取得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00120MAACBWBU9Y001X。</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立项审批等手续完备，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p>				

建设概况	<p>评价制度的要求开展了项目环评及报批,二阶段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和管理规定。</p> <p>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 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p> <p>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二阶段利用厂房 3F 闲置区域建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线,购置粉碎机、搅拌罐、自翻锅、灌装机等设备,年产火锅底料 500t、豆瓣调料 500t。项目二阶段未新增员工,在厂内抽调,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启动项目二阶段自主竣工验收程序,并委托重庆渝久环保产业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至 3 月 10 日和 2026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公司结合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现场监测结果、验收技术规范等相关内容,编制了本建设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p>该报告在编制过程中得到了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和相关工作人员的指导和帮助,在此由衷表示感谢!</p>
------	--

验收监测依据	<p>1.2 验收监测依据</p> <p>1.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p> <p>(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9)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2022年1月1日起施行)；</p> <p>(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1.2.2 相关行政文件和技术规范</p> <p>(1)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2)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p>(3)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p> <p>(4)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p> <p>(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p>
--------	--

	<p>1.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p> <p>(1) 《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9月28日第三次修正）；</p> <p>(2) 《重庆市噪声污染防治办法》（渝府令〔2023〕363号）；</p> <p>(3)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深化工业大气污染防治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通知》（重庆市生态环境局，2019年8月29日）；</p> <p>(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6〕43号）；</p> <p>(5) 《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p> <p>(6) 《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号）；</p> <p>(7)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局部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2016〕43号）。</p>
验收监测依据	<p>1.2.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3) 《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污染型项目》（2010年6月3日）。</p> <p>1.2.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2024年8月）；</p> <p>(2)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渝（璧山）环准〔2024〕103号）（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2024年10月15日）。</p>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地理位置见图 2.1-1。项目外环境关系见表 2.1-1、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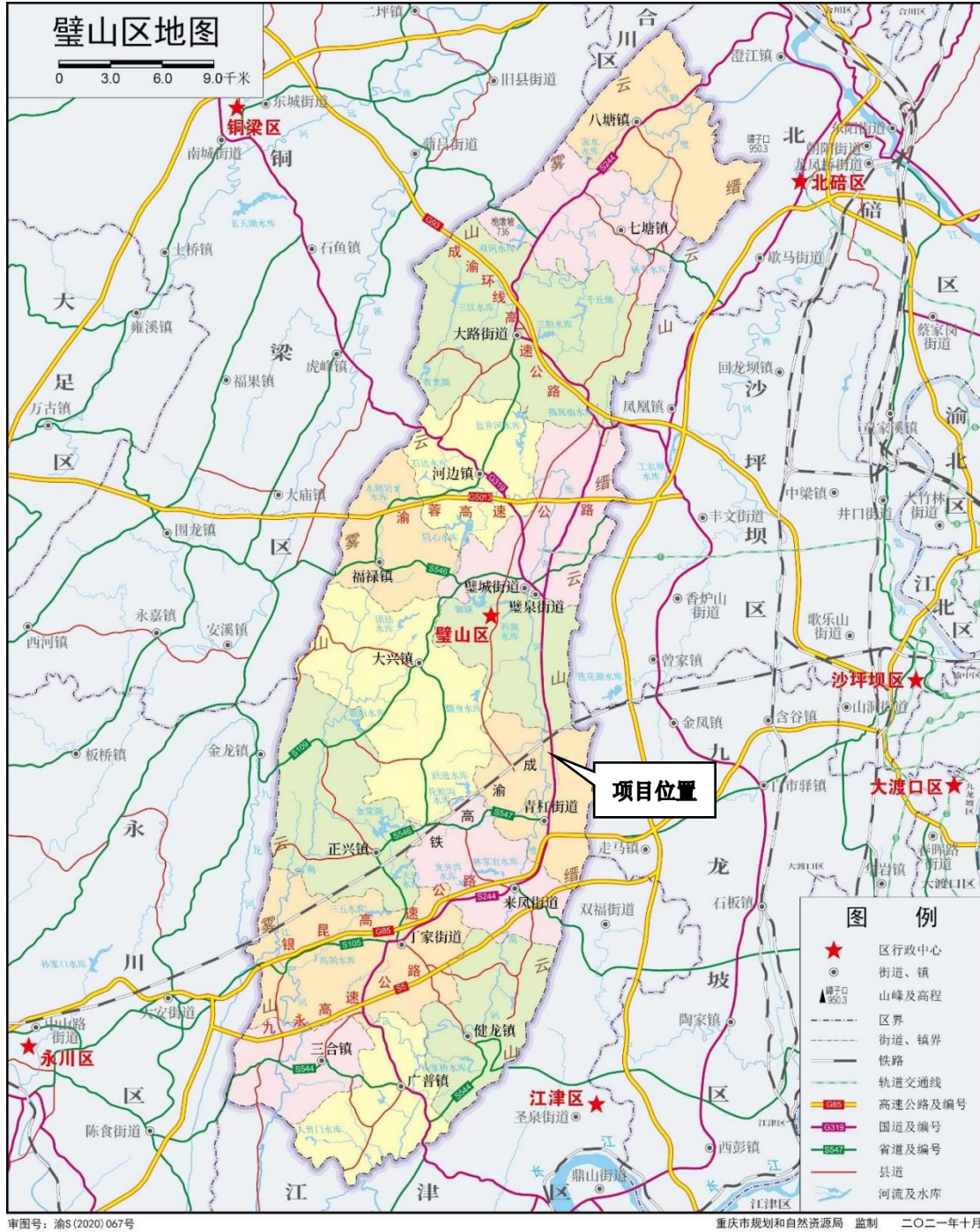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表 2.1-1 项目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性质	与环评比较
1	重庆方莱克模具有限公司	东	10	金属加工行业	无变化
2	重庆昌源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东	10	金属加工行业	无变化
3	重庆巴蜀功夫食品有限公司	东	20	食品制造业	无变化
4	空地	西	紧邻	空地	无变化
5	空地	北	紧邻	空地	无变化
6	空地	北	紧邻	空地	无变化

环评和批复未要求项目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及卫生防护距离。经勘探，项目周边 100m 范围内无新建敏感目标，且邻近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及保护区等。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或经有效处置，对区域生态环境影响很小，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如下：

表 2.1-2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项目	名称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m)	敏感点特征	功能类别
环境空气	青杠塘坊经济适用房	SE	360	居住区，约 1000 人	二类
地表水	璧南河	W	22	受纳水体	IV类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无需评价周边生态环境。				



图 2.1-2 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2.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项目实行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为二阶段验收。二阶段利用厂房 3F 生产车间闲置区域建设火锅底料和豆瓣调料生产线，在车间西北侧建设粉碎区、预处理间、配料区、搅拌加工区等，依托一阶段油炸区、外包装区建设自翻锅、包装机等设备。同时，二阶段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综上所述，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工艺布置顺畅、紧凑合理，平面布置合理。

项目二阶段平面布置详见图 2.1-3。（红色线框为二阶段验收涉及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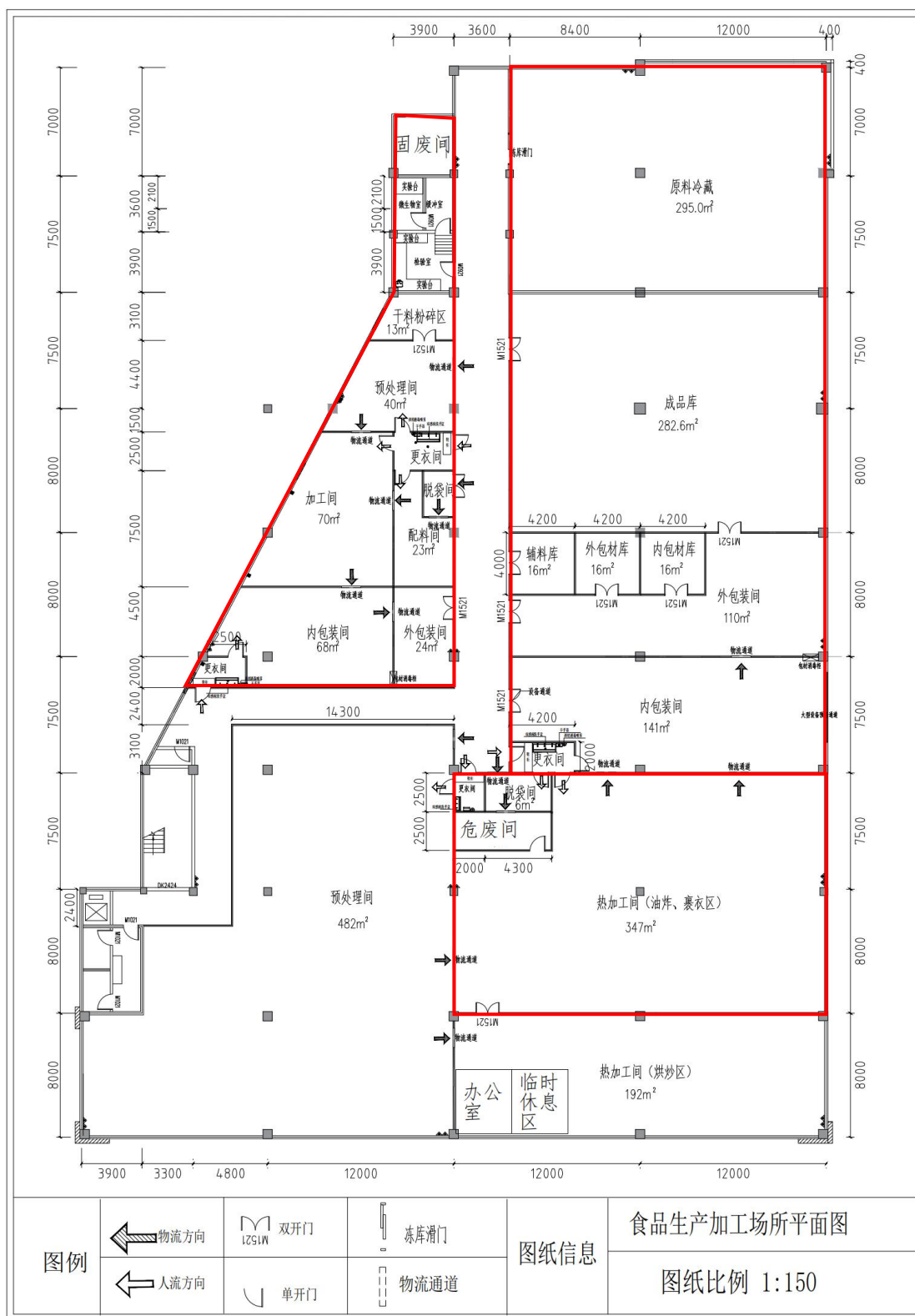


图 2.1-4 3F 平面布置图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1.3 建设内容及规模

表 2.1-3 项目批复及环评拟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组成	环评拟建设内容	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豆腐干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1F, 建筑面积 800m ² , 用于豆腐干的生产。	/	暂未建设
	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的的生产。	位于厂房 3F, 利用 3F 闲置区域建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区。	位置调整
	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700m ² , 用于怪味胡豆、油炸豌豆的生产。	/	一阶段已验收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生产区	位于生产车间 3F, 建筑面积 200m ² , 用于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的生产。	/	一阶段已验收
辅助工程	临时休息区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临时休息区, 建筑面积约 60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休息。	/	一阶段已验收
	办公室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办公室,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用于员工的日常办公。	/	一阶段已验收
	检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 2F, 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	位于厂房 3F 西北侧, 一阶段已验收, 本次依托。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区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原料区, 总建筑面积约 700m ² , 其中 1F 原料区主要存储黄豆, 2F 原料区主要存储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原料(牛油、色拉油、豆瓣、生姜、辣椒等), 3F 主要原料区主要存储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生产原料(蚕豆、食用油、胡豆、豌豆、黄豆等)、生物质颗粒。	位于厂房 3F 东北侧, 一阶段已验收, 本次依托。	无变化
	成品区	生产车间 1F~3F 各设置 1 处成品区, 总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1F 成品区主要存放豆干产品, 2F 成品区主要存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 3F 成品区主要存放怪味胡豆、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油炸豌豆。	位于厂房 3F 东北侧, 一阶段已验收, 本次依托。	无变化
公用工程	给水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	依托市政给水。	无变化
	供电	依托市政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供电。	无变化
	供气	依托青杠调压站天然气管线。	依托青杠调压站天然气管线。	无变化
	排水	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 生产废水经厂区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废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 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环 保 工 程	废水	<p>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³/d）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规模 60m³/d，处理工艺选用“隔油池+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³/d，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p>	无变化
	废气	<p>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引至楼顶排放；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过水浴除尘处理，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p>	<p>一阶段已验收：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油烟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炒制工序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油烟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经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制油烟，收集后依托一阶段已验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p>	无变化
		<p>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p>	<p>配料粉尘：加强车间通风。</p>	无变化
		<p>粉碎粉尘：粉碎过程设备密闭，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p>	<p>二阶段粉碎原料为大蒜、生姜、鲜辣椒、酸菜等，不涉及粉碎粉尘。</p>	二阶段不涉及粉碎粉尘。
		<p>污水站废气：污水处理站采用地埋式，所有处理池加盖板处理，产生的废气再经专用管道引至厂区绿化带高于地面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p>	/	一阶段已验收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厂房 2F 东侧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约 15m²。</p>	<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房 3F 西北侧，建筑面积 15m²。一阶段已验收，本次依托。</p>	无变化
		<p>危险废物：厂房 2F 北侧设置 1 个 5m² 的危险废物贮存库。</p>	<p>危废贮存设施位于厂房 3F 中部，建筑面积 5m²。一阶段已验收，本次依托。</p>	无变化
	固废	<p>设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p>	/	一阶段已验收
	噪声	<p>采用建筑隔声，使用低噪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p>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p>	无变化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二阶段建设内容为火锅底料、豆瓣调料生产区，位置由厂房 2F 调整至 3F 闲置区域，依托部分一阶段已验收配套设施设备。二阶段不涉及干料粉碎，不产生粉尘，未配备布袋除尘器，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2.2 主要生产设备

本次验收二阶段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2-1。

表 2.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拟建设数量(台/个)	一阶段已验收数量(台/个)	二阶段建设数量(台/个)	备注
豆腐干生产设备						
1	泡豆池	1m ³	2	0	0	暂未建设
2	磨豆机	/	1	0	0	
3	点浆机	/	1	0	0	
4	洗布机	/	1	0	0	
5	干豆腐破片机	/	1	0	0	
6	压榨机	/	1	0	0	
7	接包机	/	1	0	0	
8	摊凉机	/	1	0	0	
9	点脑桶	/	1	0	0	
10	煮浆机	/	1	0	0	
怪味胡豆生产设备						
1	发湿池	1.5m ³	1	5	0	浸泡、清洗
2	输送带	/	1	0	0	输送
3	破口机	/	1	1	0	破口
4	全自动生物质油炸锅	/	1	0	0	使用天然气油炸锅代替全自动生物质油炸锅，与油炸豌豆共用
5	天然气油炸锅	/	0	1	0	
6	熬糖锅	/	2	1	0	熬糖
7	上糖搅拌机	/	2	2	0	搅拌
8	拌料机	/	2	1	0	拌料
9	冷却台	/	1	1	0	冷却
10	包装机	/	2	1	0	包装，全厂共用
11	封口机	/	2	1	0	封口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油炸豌豆生产设备						
1	全自动生物质油炸锅	/	1	0	0	油炸
2	发泡桶	1m ³	1	5	0	浸泡、清洗
3	包装机	/	1	1	0	包装，全厂共用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生产设备						
1	天然气炒锅	/	1	0	0	使用生物质炒锅代替天然气炒锅进行炒制
2	生物质炒锅	/	0	1	0	
3	发泡桶	1m ³	1	16	0	浸泡、清洗
4	包装机	/	1	1	0	包装，全厂共用
火锅底料生产设备						
1	姜蒜处理机	/	2	0	0	购买处理、清洗好的姜蒜，暂未建设
2	姜蒜清洗机	/	2	0	0	
3	绞切机	/	2	0	1	姜蒜切碎，与豆瓣调料生产共用
4	连续煮椒机	/	2	0	0	暂未建设
5	粉碎机	/	2	0	1	姜、蒜、椒的粉碎
6	搅拌槽车	JBC-650L	3	0	1	原辅料搅拌
7	自翻式炒锅	/	5	0	1	对原辅料进行翻炒，天然气为能源
8	灌装机	/	5	0	1	灌装，全厂共用
9	袋式包装机	/	1	0	1	包装，全厂共用
豆瓣调料生产设备						
1	姜蒜处理机	/	2	0	0	购买处理、清洗好的姜蒜，暂未建设
2	姜蒜清洗机	/	2	0	0	
3	绞切机	/	2	0	0	与火锅底料生产共用
4	粉碎机	/	2	0	0	
5	搅拌罐	DBZ-15	2	0	1	原辅料搅拌
6	压榨机	/	2	0	0	暂未建设
7	自翻锅	/	2	0	1	对原辅料进行翻炒，天然气为能源
8	巴氏杀菌机	/	1	0	1	杀菌
9	灌装机	/	2	0	1	/
10	真空包装机	/	1	0	1	内包装
11	给袋式包装机	/	3	0	1	外包装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检验室设备						
1	超净工作台	/	1	1	0	检验
2	生物显微镜	/	1	1	0	检验
3	恒温水浴锅	/	1	1	0	检验
4	恒温培养箱	/	1	1	0	检验
5	天平	/	1	1	0	称重
6	分析天平	/	1	1	0	称重
7	电热恒温干燥箱	/	1	1	0	检验
8	灭菌锅	/	1	1	0	检验

项目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本次验收二阶段建设 1 条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线，其中姜蒜的处理、清洗以及煮椒、压榨工序暂未建设，其余生产设备数量根据二阶段实际产能（环评设计产能的 50%）仅建设部分，与豆腐干生产线及其他生产线未建设生产设备一起纳入下一阶段建设内容。

2.3 原辅材料及产品情况

本次验收二阶段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资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消耗量 (t)	一阶段已验收年消耗量 (t)	二阶段年消耗量 (t)	储存位置	备注
豆腐干生产原料						
1	黄豆	120	0	0	/	暂未建设
2	卤水	2.5	0	0	/	
怪味胡豆生产原料						
1	蚕豆	200	100	0	3F 原料区	外购
2	白砂糖	50	25	0	3F 原料区	外购
3	饴糖	20	10	0	3F 原料区	外购
4	调料	30	15	0	3F 原料区	外购
5	食用油	6	3	0	3F 原料区	外购
炒胡豆、炒豌豆、炒黄豆						
1	胡豆	200	200	0	3F 原料区	外购
2	豌豆	25	25	0	3F 原料区	外购
3	黄豆	25	25	0	3F 原料区	外购
4	食用盐	6	6	0	3F 原料区	外购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油炸豌豆						
1	豌豆	50	50	0	3F 原料区	外购
2	食用油	2.5	2.5	0	3F 原料区	外购
3	食用盐	2	2	0	3F 原料区	外购
火锅底料生产原料						
1	牛油	300	0	150	3F 原料区	外购
2	色拉油	250	0	125	3F 原料区	外购
3	豆瓣	50	0	25	3F 原料区	外购
4	生姜	60	0	30	3F 原料区	外购
5	干辣椒面	70	0	35	3F 原料区	外购
6	鲜辣椒	20	0	10	3F 原料区	外购
7	花椒面	30	0	15	3F 原料区	外购
8	香料	30	0	15	3F 原料区	外购
9	蒜	60	0	30	3F 原料区	外购
10	食用盐	80	0	40	3F 原料区	外购
11	鸡精	30	0	15	3F 原料区	外购
12	味精	20	0	10	3F 原料区	外购
豆瓣调料生产原料						
1	牛油	250	0	125	3F 原料区	外购
2	色拉油	200	0	100	3F 原料区	外购
3	豆瓣	50	0	25	3F 原料区	外购
4	生姜	80	0	40	3F 原料区	外购
5	花椒面	40	0	20	3F 原料区	外购
6	香料	40	0	20	3F 原料区	外购
7	蒜	60	0	30	3F 原料区	外购
8	食用盐	80	0	40	3F 原料区	外购
9	鸡精	30	0	15	3F 原料区	外购
10	味精	20	0	10	3F 原料区	外购
11	酸菜	150	0	75	3F 原料区	外购
其他						
1	润滑油	0.08	0.02	0	辅料库	外购
2	生物质燃料颗粒	30	20	0	辅料库	外购
项目验收二阶段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实际产能为环评设计产能的 50%，主要原辅材料实际消耗量为环评预计消耗量的一半。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2.4 水源及水平衡

(1) 给水

项目二阶段用水主要为设备清洗用水和检验用水，均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二阶段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依托一阶段已验收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60m³/d，处理工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项目用排水情况见下表，水平衡见图 2.4-1。

表 2.4-1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用水类别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产污系数	新鲜用水量		排水量		去向
				m ³ /d	t/a	m ³ /d	t/a	
设备清洗用水	0.5m ³ /次, 5 次/d	240d/a	0.9	2.5	600	2.25	540	污水处理站
检验用水	0.008m ³ /d	240d/a	0.9	0.008	1.92	0.0072	1.728	
合计				2.508	601.92	2.2572	541.728	/



图 2.4-1 项目水平衡图 (m³/d_{max})

2.5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次验收二阶段产品主要为火锅底料和豆瓣调料，项目外购处理、清洗好的姜蒜和成品辣椒面、花椒面、香料等，因此二阶段未建设姜蒜清洗、干料粉碎工序。此外，豆瓣调料未建设压榨工序。其余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二阶段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产污情况如下：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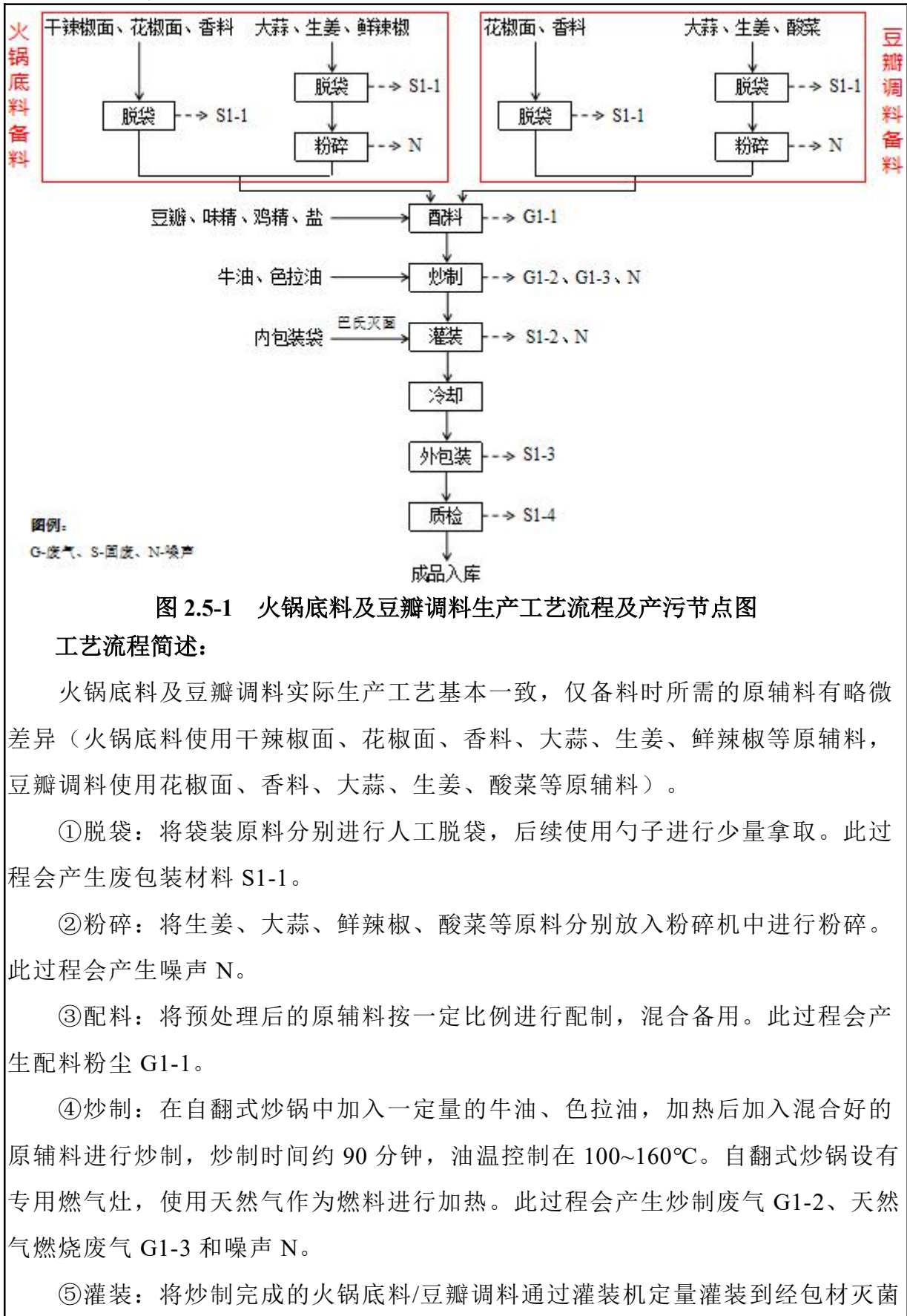


图 2.5-1 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实际生产工艺基本一致，仅备料时所需的原辅料有略微差异（火锅底料使用干辣椒面、花椒面、香料、大蒜、生姜、鲜辣椒等原辅料，豆瓣调料使用花椒面、香料、大蒜、生姜、酸菜等原辅料）。

①脱袋：将袋装原料分别进行人工脱袋，后续使用勺子进行少量拿取。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②粉碎：将生姜、大蒜、鲜辣椒、酸菜等原料分别放入粉碎机中进行粉碎。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③配料：将预处理后的原辅料按一定比例进行配制，混合备用。此过程会产生配料粉尘 G1-1。

④炒制：在自翻式炒锅中加入一定量的牛油、色拉油，加热后加入混合好的原辅料进行炒制，炒制时间约 90 分钟，油温控制在 100~160℃。自翻式炒锅设有专用燃气灶，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进行加热。此过程会产生炒制废气 G1-2、天然气燃烧废气 G1-3 和噪声 N。

⑤灌装：将炒制完成的火锅底料/豆瓣调料通过灌装机定量灌装到经包材灭菌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箱灭菌后的食品袋中，封袋。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和噪声 N。

⑥冷却：灌装完成后的火锅底料/豆瓣调料自然冷却至室温，冷却时间约 1~2h。

⑦外包装：冷却后的火锅底料/豆瓣调料人工进行装箱，然后放置于成品区暂存待售。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3 和噪声 N。

⑧质检：抽取产品在检验室对产品的感官、色泽、净含量、水分、菌落总数等指标进行检验。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S1-4。

其他产污环节：

废气处理产生废油脂 S1-5，废水处理产生隔油池废油 S1-6 和污泥 S1-7，设备维护保养产生废润滑油 S1-8 和废润滑油桶 S1-9。

2.6 项目变动情况

表 2.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阶段拟建设内容	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及原因	是否属 于重大 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为新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和 C1392 豆制品制造。	与环评一致，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	项目二阶段年产火锅底料 500t、豆瓣调料 500t，生产规模未超出环评允许范围，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	与环评一致，建设地点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产品主要为豆腐干、怪味胡豆、炒货、油炸豌豆、火锅底料、豆瓣调料，其中火锅底料、豆瓣调料生产工艺主要为： 火锅底料： 清洗、粉碎、蒸煮软化、配料、炒制、灌装、冷却、外包装等； 豆瓣调料： 清洗、粉碎、配料、炒制、压榨、灌装、冷却、外包装等。	项目二阶段产品为火锅底料和豆瓣调料，二阶段购买清洗好的姜蒜和粉碎的干辣椒面、花椒面、香料等，未设置原料清洗工序；辣椒未设置蒸煮软化工序，粉碎后直接用于炒制；豆瓣调料未设置压榨工序，炒制后直接进行灌装。其余内容未发生变化。	二阶段火锅底料和豆瓣调料生产未设置原料清洗、干料粉碎、辣椒蒸煮软化、压榨工序，未新增污染物种类和排放量。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均使用密封包装运输，到厂后使用手推车转移至原料区贮存。	与环评一致。	无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废气： ①天然气燃烧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废气经 2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③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经水浴除尘处理后经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④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⑤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⑥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废气经专用管道高于地面排放，定期喷洒除臭剂。 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废气： 一阶段已验收：①油炸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油炸油烟一起收集后经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②炒制工序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和炒制油烟一起收集后经水浴除尘+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由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本次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制油烟，收集后依托一阶段已验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废气依托一阶段已验收设施处理；配料粉尘加强通风后无组织排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处理规模 60m ³ /d, 处理工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 污水经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放; 二阶段不涉及粉碎粉尘。 废水: 二阶段废水为生产废水, 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	项目二阶段废水间接排放。	无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项目二阶段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土壤、地下水: 分区防渗。危险废物贮存库、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污水处理站做重点防渗, 设置托盘, 将油品及危险废物置于托盘内; 其他区域地面硬化处理即可。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维护保养。 土壤、地下水: 依托一阶段已验收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	无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 1 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 15m ²) 用于暂存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 废包装材料、豆渣、生物质燃料废渣外售, 不合格品、废食用油、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设 1 处危险废物贮存库(面积约 5m ²) 用于暂存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	项目二阶段不涉及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收集后依托一阶段已验收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 废包装材料外售, 不合格品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无	否

2.工程建设内容

表 2

		油桶等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项目液态危废、液态物料放置于托盘内。	无	否
<p>根据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自查后的相关资料和现场情况,“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已建成,其污染治理设施基本按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相关批复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落实。对比《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以及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³/d, 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污水处理站及排放口

3.1.2 废气

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油烟和配料粉尘，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 (1) 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油烟收集后依托一阶段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已验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2）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排气筒（DA001）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和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2）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表 3.1-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类型	固体名称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t/a)	二阶段年产生量 (t/a)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排放量 (t/a)
一般工业固废	杂质	8.6	0	/	0
	废包装材料	10	2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2
	不合格品	0.29	0.1	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理。	0.1
	废油脂	0.2	0.05		0.05
	隔油池废油	1.3	0.3		0.3
	废食用油	1.2	0		0
	豆渣	36	0	本阶段验收未产生。	0
	生物质燃料废渣	0.45	0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污泥	33.44	3	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3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56	0.01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0.01
	废润滑油桶	0.004	0.001		0.00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2.4	0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



危废贮存设施



危废托盘及分区标识

危废管理制度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设施、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防腐蚀等措施;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3.2.2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二阶段依托一阶段已采取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对危废贮存设施、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并放置托盘。

3.2.3 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二阶段废气和废水排放口依托一阶段已建设废气、废水排放口,按要求在各废气、废水排放口设置了明显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废气、废水均已设置监测口,废气、废水监测口和噪声监测点位的设置符合《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企业排污许可属于简化管理,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调味品、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发酵制品制造工业》（HJ1030.2-2019）、《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DA001 排放口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约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1.67%。

表 3.3-1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二阶段投 资(万元)
废气	天然气 燃烧废气	怪味胡豆及油炸豌豆油炸油烟、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油烟和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一起收集后通过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6	2（依托）
	火锅底料及豆瓣 调料炒制油烟			
	油炸油烟			
	生物质燃料 燃烧废气	炒货炒制油烟和生物质燃料燃烧废气一起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浴除尘装置+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0
	炒货炒制油烟			

3.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

废水	综合废水	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处理规模 5m ³ /d）处理，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 ³ /d，处理工艺选用“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以上废（污）水分别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0.5（依托）
噪声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	0.5
固废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
	一般固废	设 1 处一般固废贮存间（面积约 15m ² ），采取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措施。杂质和污泥交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废渣外售，不合格品、废食用油、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依托）
	危险废物	设 1 处危废贮存设施（面积约 5m ² ），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设置托盘，张贴相应标识标牌。危险废物分区分类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依托）
环境监测与管理			2
合计			36 5

本项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对照环评阶段，本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基本符合对应环评内容，无重大变动。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满足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

3.4 环境管理

3.4.1 项目行政处罚情况

从批准建设至今，项目未受到任何环境保护方面的处罚，自生产至今未发生过因企业排污影响环境导致的投诉和上访事件。

3.4.2 环境管理制度及现场检查情况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公司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基本满足要求。设有专门的档案册，不存在相关环保制度、文件和手续乱放现象。公司建立了环保档案，有环评及其批复、各种管理制度等文件。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总平面布置合理。在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加强营运期管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可有效防止废水、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渝（璧山）环准〔2024〕103号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项目代码：2407-500120-04-03-47598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审批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重大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321775384F）编制的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16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200t、怪味胡豆300t、炒货350t、油炸豌豆20t、火锅底料1000t、豆瓣调料1000t。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6万元。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安装废气治理设施专用电表。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防止环境污染、生态破坏、污染扰民投诉纠纷、风险事故、环境危害等其他不良后果。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根据该区域环境容量现状，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环评报告表确定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种类和总量，不得突破。当区域环境质量不能满足环境功能区要求时，我局可依法对你单位取得的主要污染因子排放总量指标进行调整。

（二）做好废水处理工作。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其中生产废水主要为豆类浸泡废水、豆腐干生产压榨废水、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原料清洗废水、煮椒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设备及滤布清洗废水和检验废水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等,生产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新建生化池进行处理,以上废(污)水分别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然后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后排入璧南河。

(三)强化废气处理措施。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油炸及炒制工序油烟废气、生物质燃烧废气和粉碎粉尘等,应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经管道引至1根高25m排气筒(DA001)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油炸、炒制工序油烟废气:项目采取在每台炒锅/油锅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1根高25m排气筒(DA002)排放。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相应排放限值。

生物质燃烧废气:项目生物质燃烧废气通过水浴除尘装置处理后经管道引至1根高25m排气筒(DA003)排放。 SO_2 、 NO_x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排放限值。

粉碎粉尘:项目粉碎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相应限值排放标准;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各类生产设备、风机等设施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应采用建筑隔声消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五)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等。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杂质、豆渣、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和污泥等,其中杂质统一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废油脂、废食用油、隔油池废油交由取得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实行统一收运、集中处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豆渣集中收集暂存后作为饲料外售于养殖场。其余废包装材料、生物质燃料废渣、不合格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应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相应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收运处置。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六）积极防范环境风险，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项目设置的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计建设，符合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防止流失或因储放措施不力发生环境污染。项目同时应建立完善环境风险制度，加强环境风险管理，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环保设备设施的安全设施应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局总局令第36号、37号修订）的要求，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建立并落实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落实闭环管理。

（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控制废水、废气、固废等污染物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的措施。

四、项目投入营运实际产生排污之前，应按国家《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在达到本批准书要求且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完成排污登记之后方可投入生产。项目应按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有关规定，组织开展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应通过网站或其他公众便于知晓的方式公开环保设施竣工时间、调试期限、验收报告等信息，同时报所在地生态环境局；验收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将项目验收相关信息填报于全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信息平台。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

4.环境评价意见及审批要求

表 4

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一）项目建成后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本批准书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原辅材料或者工艺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染扰民。

（二）项目未按照本批准书附件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它有毒有害物质。

（三）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七、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做出，若项目实施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八、项目由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

重庆市璧山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10月15日

5.验收标准

表5

5.1 验收监测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考核、污染治理设施指标考核、必要的环境敏感点环境质量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检查，发现项目建设和试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整改，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为自行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5.2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污染物排放标准原则用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确认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后进行了修订（或新颁布）的现行标准，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新增识别的污染因子，按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

5.2.1 废气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二阶段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炒制油烟，收集后依托一阶段已验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烟、非甲烷总烃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排放限值要求。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表 5.2-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浓 度限值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颗粒物	25	100	5.4	1.0
	二氧化硫	25	300	4.95	0.40
	氮氧化物	25	240	1.7	0.1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25	1.0	/	/
	非甲烷总烃	25	10.0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	/	/	6（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	/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臭气浓度	/	/	/	20（无量纲）

5.验收标准

表5

5.2.2 废水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文件，结合项目二阶段实际建设情况，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表 5.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执行标准	pH (无量纲)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色度	石油类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	8*	100	—	2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	/	10	/	/	1	30	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表 1 中IV类标准	6~9	30	6	/	1.5	0.3	/	/	/

注：①*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5.2.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文件，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5.2-3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 类	65	55

5.2.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淋雨、防扬尘等要求，一般固体废物的分类执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第 23 号）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6.1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

表 6.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蒸馏-中和滴定法 HJ537-2009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1182-2021	2 倍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0mg/m ³	
	饮食业油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0.1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速、含湿量、氧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表 6.1-2 监测使用仪器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备注
废水	pH 值	多参数分析仪 SX751	SX751X20071011	仪器在计量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化学需氧量	棕色酸式滴定管 50mL	ZB1800993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BPC-500F	180307921	
		便携式溶解氧仪 HQ30d	160500022704	
	悬浮物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50	
		电子天平 AUW120D	D492902057	
	氨氮	白色酸式滴定管 50mL	156404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Pro	752Pro20023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8030019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146A	150149	
		PM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非甲烷总烃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5CY-3036	5C202205096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075	
	氮氧化物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二氧化硫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烟气参数（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氧含量）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2008021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饮食业油烟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TH-880F	45190100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80	112IIC1503008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704029	
		智能中流量空气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 TH-150C	331612478	
		PM _{2.5} 恒温恒湿试验箱 CPM-3WS	201803076	
		电子天平 MS105DU	B523022059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9790023075	
		真空采样箱 HP-5001	HP-CYX-05222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00302883	
		声校准器 AWA6221A	1004786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PLC-16025	FS22183	

6.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表 6

6.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

6.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的技术要求进行。

6.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严格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的要求与规定进行。

(2) 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3)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校准，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6.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1 验收监测内容及工况

7.1.1 验收监测因子、频次

根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行业的特征污染物及该工程周围敏感目标的情况，确定了该项目各污染物验收监测的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名称和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WS1)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类、色度、石油类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 废气	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放口 (FQ1)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烟气参数 (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烟气流量、含湿量)、饮食业油烟	监测 2 天， 每天 5 次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东南侧厂界外 (B1) 厂区北侧厂界外 (B2)	总悬浮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豆制品生产线厂房外 (B3)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区西侧厂界外 1m (C1) 厂区东侧厂界外 1m (C2) 厂区东北侧厂界外 1m (C3) 厂区西北侧厂界外 1m (C4)	厂界噪声	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 1 次

7.1.2 监测布点图



图例：★—废水监测点，◎—有组织废气监测点，○—无组织废气监测点，▲—厂界噪声监测点

图 7.1-1 监测平面布点示意图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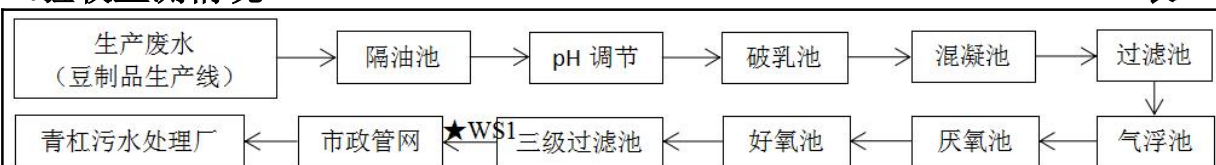


图 7.1-2 废水采样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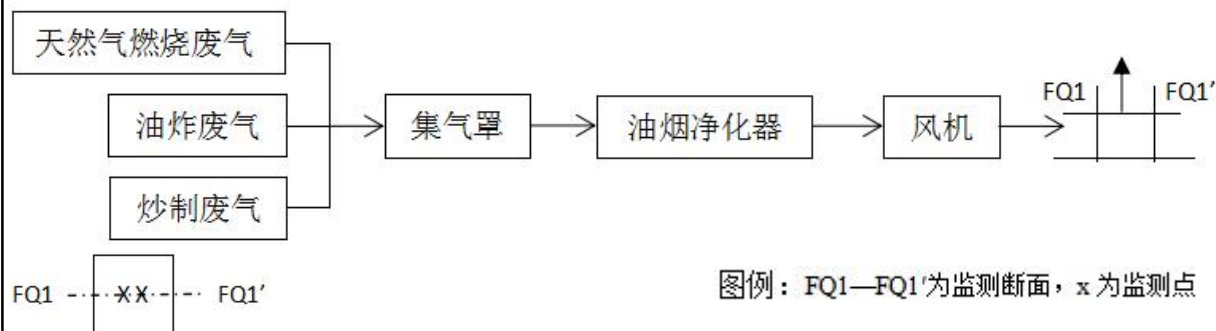


图 7.1-3 废气采样示意图

7.1.3 验收监测工况

表 7.1-2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规模		实际日 产量 (t)	生产负荷 (%)	年作业 天数 (d)	日作业 小时数 (h)
		年产量 (t)	日产量 (t)				
2026 年 3 月 9 日	火锅底料	500	2.08	0.7	34	240	10
	豆瓣调料	500	2.08	0.7	34		
2026 年 3 月 10 日	火锅底料	500	2.08	0.7	34		
	豆瓣调料	500	2.08	0.7	34		
2026 年 4 月 13 日	火锅底料	500	2.08	1.875	90		
	豆瓣调料	500	2.08	1.875	90		
2026 年 4 月 14 日	火锅底料	500	2.08	1.875	90		
	豆瓣调料	500	2.08	1.875	90		

7.2 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1~表 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4~表 7.2-5。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1 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放口颗粒物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颗粒物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2026年 3月9日	26YS10-FQ1-1-1	1.24×10 ⁴	42	12.67	10.23	20.37	2.8	2.8	3.47×10 ⁻²
	26YS10-FQ1-1-2	1.25×10 ⁴	43	12.90	10.18	20.26	2.4	2.4	3.00×10 ⁻²
	26YS10-FQ1-1-3	1.23×10 ⁴	42	12.61	10.05	20.38	3.0	3.0	3.69×10 ⁻²
	均值	1.24×10 ⁴	42	12.73	10.15	20.34	2.7	2.7	3.39×10 ⁻²
2026年 3月10日	26YS10-FQ1-2-1	1.30×10 ⁴	27	12.51	9.45	20.56	3.2	3.2	4.16×10 ⁻²
	26YS10-FQ1-2-2	1.28×10 ⁴	27	12.30	9.36	20.33	2.1	2.1	2.69×10 ⁻²
	26YS10-FQ1-2-3	1.24×10 ⁴	28	11.96	9.38	20.66	2.6	2.6	3.22×10 ⁻²
	均值	1.27×10 ⁴	27	12.26	9.40	20.52	2.6	2.6	3.36×10 ⁻²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100	5.4

表 7.2-2 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放口 NO_x、SO₂ 监测结果一览表

排气筒高度: 25m

烟道截面积: 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氧含量 (%)	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6年 3月9日	26YS10-FQ1-1-1	1.24×10 ⁴	41	12.60	9.65	20.25	17	17	0.211	3L	3L	N
	26YS10-FQ1-1-2	1.26×10 ⁴	40	12.85	9.46	20.33	15	15	0.189	3L	3L	N
	26YS10-FQ1-1-3	1.22×10 ⁴	40	12.41	9.41	20.41	14	14	0.171	3L	3L	N
	均值	1.24×10 ⁴	40	12.62	9.51	20.33	15	15	0.190	3L	3L	N
2026年 3月10日	26YS10-FQ1-2-1	1.25×10 ⁴	28	12.08	9.30	20.41	17	17	0.212	3L	3L	N
	26YS10-FQ1-2-2	1.21×10 ⁴	29	11.74	9.21	20.25	19	19	0.230	3L	3L	N
	26YS10-FQ1-2-3	1.24×10 ⁴	29	12.06	9.22	20.33	15	15	0.186	3L	3L	N
	均值	1.23×10 ⁴	29	11.96	9.24	20.33	17	17	0.209	3L	3L	N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	240	1.7	/	300	4.95
参考评价依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影响区限值。										
备注		1、设备安装时间为 2025 年, 净化装置为油烟净化器; 2、排气筒高度为 25 米, 排放速率限值以内插法计算; 3、“L”表示监测数据低于标准方法检出限, 报出值为检出限值, 其排放速率结果以“N”表示。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表 7.2-3 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放口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一览表

基准灶头数：23 个

烟道截面积：0.360m²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烟气流量 (实测) (m ³ /h)	烟气流量 (标干) (m ³ /h)	烟气温度 (°C)	烟气流速 (m/s)	含湿量 (%)	饮食业油烟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实测浓度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mg/m ³	mg/m ³	kg/h	mg/m ³	mg/m ³	kg/h
2026 年 4 月 13 日	26YS10-FQ1-1-1	1.52×10 ⁴	1.16×10 ⁴	38	11.71	10.01	0.8	0.2	9.28×10 ⁻³	2.08	0.52	2.41×10 ⁻²
	26YS10-FQ1-1-2	1.44×10 ⁴	1.09×10 ⁴	39	11.11	10.07	0.6	0.1	6.54×10 ⁻³	2.72	0.64	2.96×10 ⁻²
	26YS10-FQ1-1-3	1.51×10 ⁴	1.14×10 ⁴	40	11.65	10.14	0.4	0.1	4.56×10 ⁻³	2.32	0.58	2.64×10 ⁻²
	26YS10-FQ1-1-4	1.49×10 ⁴	1.13×10 ⁴	40	11.48	9.95	0.5	0.1	5.65×10 ⁻³	2.46	0.60	2.78×10 ⁻²
	26YS10-FQ1-1-5	1.59×10 ⁴	1.22×10 ⁴	39	12.29	9.14	0.6	0.2	7.32×10 ⁻³	/	/	/
	26YS10-FQ1-1	/	/	/	/	/	平均值：0.1mg/m ³			平均值：0.58mg/m ³		
2026 年 4 月 14 日	26YS10-FQ1-2-1	1.53×10 ⁴	1.16×10 ⁴	39	11.78	10.34	0.4	0.1	4.64×10 ⁻³	3.17	0.80	3.68×10 ⁻²
	26YS10-FQ1-2-2	1.46×10 ⁴	1.11×10 ⁴	40	11.27	9.84	0.8	0.2	8.88×10 ⁻³	3.85	0.93	4.27×10 ⁻²
	26YS10-FQ1-2-3	1.52×10 ⁴	1.15×10 ⁴	41	11.76	9.90	0.5	0.1	5.75×10 ⁻³	3.67	0.92	4.22×10 ⁻²
	26YS10-FQ1-2-4	1.55×10 ⁴	1.17×10 ⁴	40	11.93	10.08	0.7	0.2	8.19×10 ⁻³	3.32	0.84	3.88×10 ⁻²
	26YS10-FQ1-2-5	1.52×10 ⁴	1.15×10 ⁴	39	11.69	10.15	0.6	0.2	6.90×10 ⁻³	/	/	/
	26YS10-FQ1-2	/	/	/	/	/	平均值：0.2mg/m ³			平均值：0.87mg/m ³		
参考评价限值		/	/	/	/	/	1.0 mg/m ³			10.0mg/m ³		
参考评价依据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表 1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备注		实际灶头数：3 个，工作灶头数：3 个，净化设备为油烟净化器。										

表 7.2-4 无组织废气 (B1、B2) 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总悬浮颗粒物	臭气浓度
		mg/m ³	μg/m ³	无量纲
2026 年 3 月 9 日	26YS10-B1-1-1	0.64	455	<10
	26YS10-B1-1-2	0.54	424	<10
	26YS10-B1-1-3	0.69	484	<10
	26YS10-B2-1-1	1.32	491	<10
	26YS10-B2-1-2	1.41	463	<10
	26YS10-B2-1-3	1.28	416	<10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2026 年 3 月 10 日	26YS10-B1-2-1	0.55	449	<10
	26YS10-B1-2-2	0.84	434	<10
	26YS10-B1-2-3	0.84	418	<10
	26YS10-B2-2-1	1.30	458	<10
	26YS10-B2-2-2	1.15	429	<10
	26YS10-B2-2-3	1.36	462	<10
参考评价限值		4.0	1000	20
参考评价依据		臭气浓度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其余指标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7.2-5 无组织废气（B3）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6 年 3 月 9 日	26YS10-B3-1-1	2.09
	26YS10-B3-1-2	2.05
	26YS10-B3-1-3	2.12
2026 年 3 月 10 日	26YS10-B3-2-1	2.29
	26YS10-B3-2-2	2.47
	26YS10-B3-2-3	2.58
参考评价限值		6
参考评价依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备注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3 废水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污水处理站排放口（WS1）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及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动植物油类	石油类	色度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倍	mg/L
2026年3月9日	26YS10-WS1-1-1	浅黄、有异味、浑浊	7.5	4.43×10 ²	105	1.59×10 ²	38.6	9.11	0.99	50	6.68
	26YS10-WS1-1-2	浅黄、有异味、浑浊	7.6	4.61×10 ²	133	1.43×10 ²	36.2	8.87	1.08	60	6.55
	26YS10-WS1-1-3	浅黄、有异味、浑浊	7.4	4.38×10 ²	102	1.87×10 ²	38.2	8.45	1.05	50	6.84
	26YS10-WS1-1-4	浅黄、有异味、浑浊	7.4	4.53×10 ²	122	1.55×10 ²	38.3	7.05	1.13	50	7.01
	均值	/	7.4~7.6	4.51×10 ²	116	1.61×10 ²	37.8	8.37	1.06	50	6.77
2026年3月10日	26YS10-WS1-2-1	浅黄、有异味、浑浊	7.7	4.65×10 ²	117	1.32×10 ²	38.4	5.90	1.22	60	6.58
	26YS10-WS1-2-2	浅黄、有异味、浑浊	7.5	4.21×10 ²	97.2	1.48×10 ²	37.5	5.84	1.16	50	7.03
	26YS10-WS1-2-3	浅黄、有异味、浑浊	7.6	4.31×10 ²	110	1.63×10 ²	37.0	5.76	1.11	50	6.90
	26YS10-WS1-2-4	浅黄、有异味、浑浊	7.4	4.54×10 ²	108	1.67×10 ²	38.0	5.80	0.93	60	6.68
	均值	/	7.4~7.7	4.35×10 ²	108	1.52×10 ²	37.7	5.82	1.09	55	6.80
参考评价限值	/	6~9	500	300	400	45	100	20	64	8	
参考评价依据	氨氮、总磷和色度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其余指标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备注	污水处理站建设时间为 2025 年，设计处理量为 60 吨/日，2026 年 3 月 9 日实际处理量为 25 吨/日，2026 年 3 月 10 日实际处理量为 25 吨/日，废水排放间断不稳定，流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7.4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dB (A)			主要声源
		昼间			
		测量值	背景值	结果	
2026 年 3 月 9 日	C1	60.4	55.1	58	机械噪声
	C2	59.7		58	机械噪声
	C3	61.1		60	机械噪声
	C4	62.0		61	机械噪声
2026 年 3 月 10 日	C1	62.0	56.1	61	机械噪声
	C2	60.8		59	机械噪声
	C3	62.4		61	机械噪声
	C4	61.3		59	机械噪声
参考评价限值	昼间≤65dB(A)				
参考评价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的 3 类。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7.5 主要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放总量核算

7.5.1 废气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项目调试生产情况，结合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7.5-1。

表 7.5-1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验收排放情况	
		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总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总量 (t/a)
天然气燃烧、 油炸、炒制废 气（本次验 收）	油烟	1.0	/	0.15	0.0025
	非甲烷总烃	10.0	/	0.73	0.012
	颗粒物	100	/	2.68	0.024
	二氧化硫	300	/	3L	0.009
	氮氧化物	240	/	16.17	0.072

7.验收监测情况

表 7

生物质燃烧、炒制废气（一阶段已验收）	油烟	1.0	/	0.55	0.005
	非甲烷总烃	10.0	/	4.66	0.01
	颗粒物	100	/	4.07	0.014
	二氧化硫	300	/	1.5	0.005
	氮氧化物	240	/	24.83	0.083
合计	油烟	/	0.0105	/	0.0075
	非甲烷总烃	/	0.03	/	0.022
	颗粒物	/	0.039	/	0.038
	二氧化硫	/	0.045	/	0.014
	氮氧化物	/	0.17	/	0.155

经核算，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7.5.2 废水

根据项目调试生产情况，计算项目验收阶段用排水情况，详见表 7.5-2。

表 7.5-2 项目用排水情况对照表

环评计算情况		一阶段验收情况		本次段验收情况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用水总量 (m ³ /a)	排水量 (m ³ /a)
8649.28	6905.15 (其中 216 排入生化池, 6689.15 排入污水处理站)	2962.64	2238.375 (其中 108 排入生化池, 2130.375 排入污水处理站)	601.92	541.728 (均排入污水处理站)

由计算可知，本次验收年排水量为 541.728t，全厂实际年排水量为 2780.103t 低于环评核算的年废水排放量。

按照项目污水处理站实际排水量核算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7.5-3。

表 7.5-3 污水处理站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

污染物		COD	NH ₃ -N
排放浓度 (mg/L)	浓度限值	500	45
	实际排放浓度	445.75	37.78
厂区排放口间接排放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2.64	0.26
	实际排放量	1.19	0.101
排入外环境的量 (t/a)	核定排放量	0.2	0.010
	实际排放量	0.08	0.004

通过计算可知，污水处理站排放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环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验收要求。

8.1 项目概况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位于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塘坊西五路 16 号，利用新购置土地自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建设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建筑面积为 5899.77m²。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建成后年产豆腐干 200t、怪味胡豆 300t、炒货 350t、油炸豌豆 20t、火锅底料 1000t、豆瓣调料 1000t。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6 万元。

建设单位取得批准文件后分阶段建设，分阶段验收，二阶段利用厂房 3F 闲置区域建设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生产线，购置粉碎机、搅拌罐、自翻锅、灌装机等设备，年产火锅底料 500t、豆瓣调料 500t。项目二阶段未新增员工，在厂内抽调，年工作 240 天，每天工作 10 小时。项目二阶段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

8.2 环保设施落实情况**(1)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二阶段废气主要为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油烟和配料粉尘，分别采取以下治理措施：

①火锅底料及豆瓣调料炒制工序天然气燃烧废气、炒制油烟收集后依托一阶段已验收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然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

②配料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

(2) 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二阶段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设备清洗废水、检验废水），依托一阶段已验收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 60m³/d，处理工艺为隔油+pH 调节+破乳+混凝沉淀+气浮+A/O+高效沉淀）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璧山青杠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COD、BOD₅、NH₃-N、总磷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后排入璧南河。

(3) 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平面布局等方式，减小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8.结论和建议

表 8

(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二阶段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和污泥，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间。其中，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合格品、废油脂、隔油池废油交由有城市餐厨垃圾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统一收运处理，污泥定期清掏交环卫部门处理。

②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和废润滑油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设施，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企业已与重庆国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针对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了落实，对危废贮存设施、原料区（液体物料存放区）、污水处理站进行重点防渗，采取防雨、防渗漏、防流失、防腐蚀等措施；在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物资，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同时建立了环保设备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定期开展环保设备设施隐患排查工作。

8.3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天然气燃烧、油炸、炒制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影响区限值要求，油烟、非甲烷总烃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限值要求。

厂房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限值要求。符合验收要求。

(2)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站排放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等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氨氮、总磷满足参照的《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8.结论和建议

表 8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夜间不生产）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符合验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废气和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小于项目环评的总量控制指标，满足环保要求。

8.4 环境管理

该项目的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较齐全；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健全。

8.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建设项目采取和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工程建设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程度小，区域环境功能不会发生改变。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根据试生产期间的监测资料，公司的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8.6 建议及要求

(1) 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监管维护，定期检修，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企业在日常生产运营中应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环境保护意识，不断修订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机制，杜绝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3) 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效管控危险废物转运和处置。

8.7 综合结论

重庆琪森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琪森火锅调味品及豆制品生产加工项目（二阶段）”，较好地落实了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要求并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各项环保设施建成且运转正常，工程建设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重大污染和环保投诉事件，现有环保设施满足运营期污染物排放处置要求，符合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条件，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 3、建设单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
- 4、危废协议
- 5、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 6、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7、竣工验收项目公示证明
- 8、验收专家意见
- 9、评审会议签到表